

2021年深圳新型学徒制 政策介绍

业问

CONTENTS

01

政策介绍

02

申报流程

01

政策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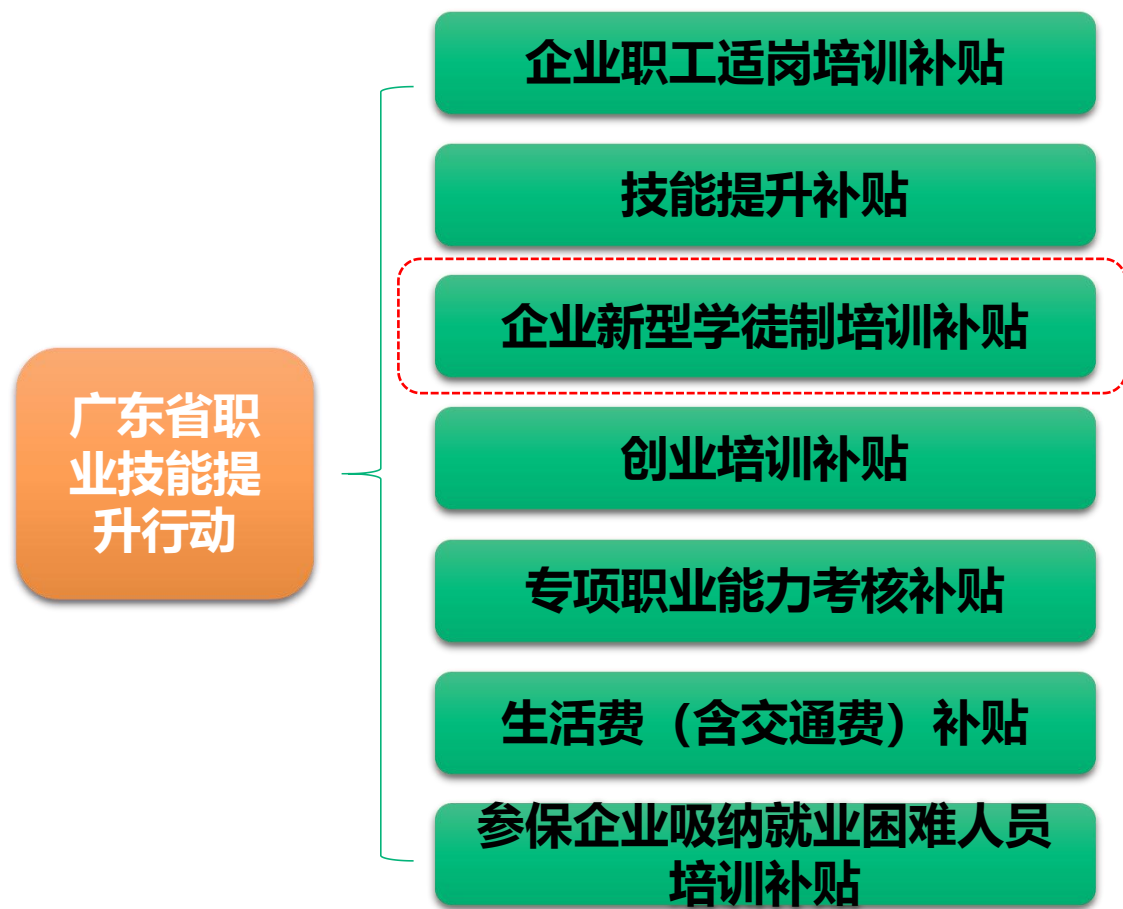
国家把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2019年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

- ◆ 中国总就业人口为7.76亿人,其中技术工人有1.65亿, 高技能人才4700万人。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总量22%, 高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6%;
- ◆ 2019年两会, 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 同时推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 用于**5000万**人次以上的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
- ◆ 2019-2021年, 深圳计划培训**45万**人次, 其中2019年目标**12万**人次, 实际完成培训**26.5万**人次, 发放补贴**1.26亿元**。

何为新型学徒制？



新型学徒制

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指以企业为主导，由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方式，共同承担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新型学徒制是未来工匠培养的标配

传统学徒制

- 师傅带徒弟，一对一教学；
- 随着生产日益专业化、精细化、规模化、标准化，传统学徒制无法满足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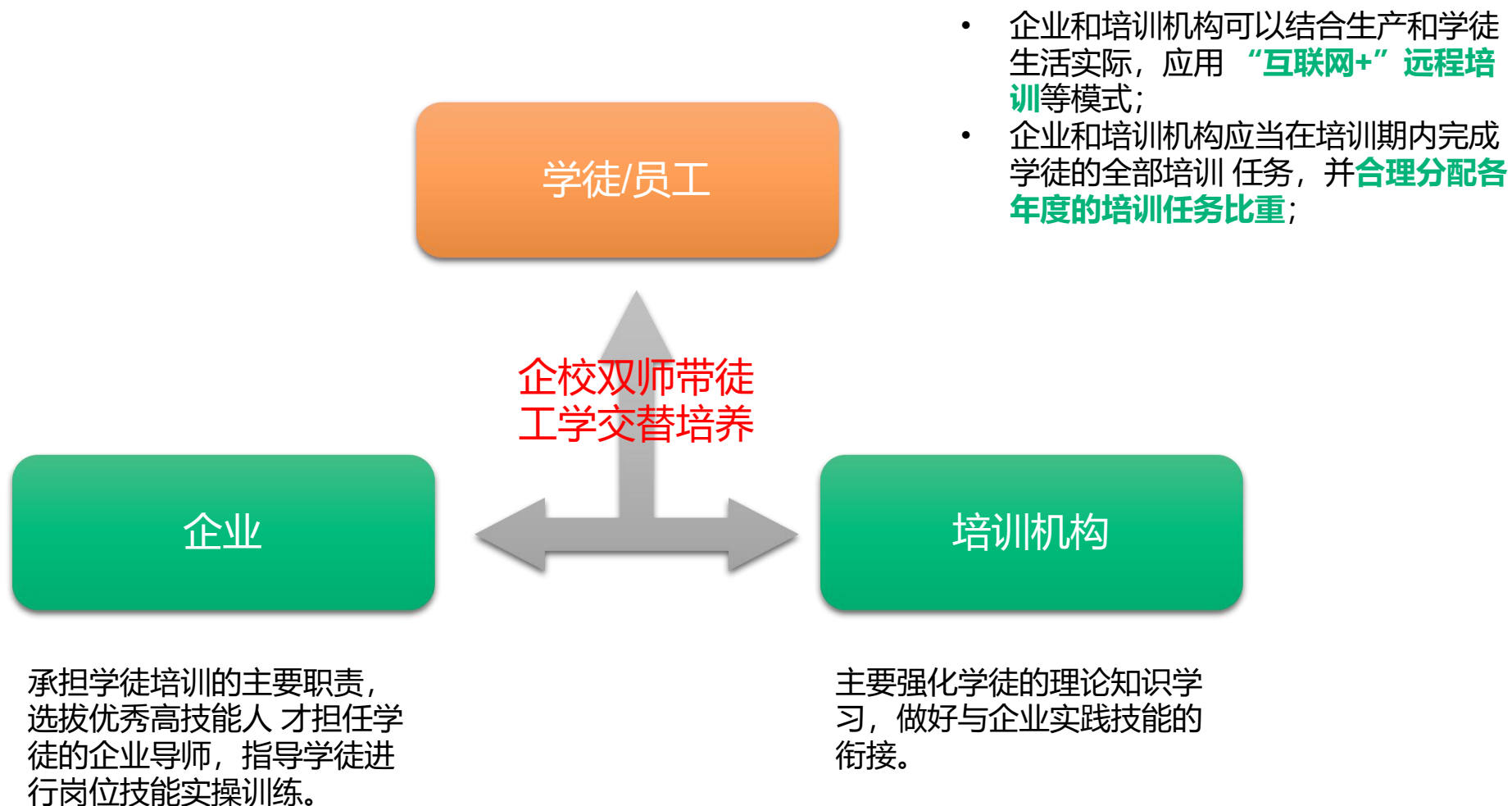
职业教育

- 以院校为主体；
- 班级形式，一对多；
- **重学历、轻能力；重理论、轻操作；重装备、轻实训；**
- 技术标准、课程设置、实训环境还是师资力量等方面，与企业真实需求均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学用脱节、供需错位。

新型学徒制

- 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的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合作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开展培训；
- **企校双制、工学一体；**
- **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

新型学徒制的培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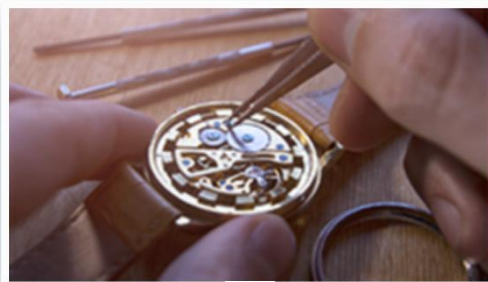
技能人才培养驶向“快车道”



2014

新型学徒制试点

2015年8月人社部、财政部共同印发了《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2年内，后分两批在22个省份启动了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



2018

正式推行新型学徒制

10月27日，人社部、财政部共同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部署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2019年，新型学徒制全面推开。



2021

大力发展新型学徒制

2021年起，力争年培训学徒50万人左右。

2021年全国要培养50万名新型学徒



- 2018年10月，人社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
-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 从2018年起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力争培训**50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学徒**50万人**左右。

深圳2019-2021年计划培养1.5万新型学徒

- 2019年12月，深圳市人社局、财政局发布《**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9〕11号**），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补贴资金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2022年开始，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试运行

政声传递| 数据开放| 个人空间| 无障碍浏览| 网站大数据分析| 网站年度报表

热门搜索：人才引进 社会保险 创业 培训补贴 技能鉴定

业务咨询

首页 > 通知公告

分享到：微信 微博 抖音 快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来源: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9-12-20 17:05

深人社规〔2019〕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局、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各区财政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深圳市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和《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5号），结合实际，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9日

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大力推进深圳市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和《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指以企业为主导，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共同承担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借鉴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充分发挥企业用人需求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为深圳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全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各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经费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部门（含区职业训练中心，下同）负责辖区内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承担学徒培养申报受理、备案审核、补贴发

新型学徒制的适用对象

- 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重视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
- 具备与学徒培养目标相对应的**企业导师**、**培训场地**和**实训设备**。

补贴对象

- 在本单位年满**18周岁**，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员工**；
- 以下情况不可列为学徒：
 1. 已领取同工种相同及以上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 已参与同工种相同及以上等级的学徒培养计划；
 3. 已备案尚在培训期的学徒；
 4. 技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5. 已申领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

培训对象

- 本市**技工院校**或者**职业院校**；
- 由广东省、本市、各区人力资源部门依法批准设立或者同意备案，办学地址在本市内且经评估合格的**职业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

- 每家企业每年新申请学徒人数不超过本区当年学徒总名额的**50%**。
- 每家企业每年新申请培训学徒人数不超过本企业员工总人数的**20%**（以申报时企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人数计算）；
- 按照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划分班级，每个班学徒人数不超过**30**人。
- 学徒培养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可培养**技师**。
- 中高级技术工人培养期为**1至2年**，技师培养期**1至3年**。

深圳市新型学徒制补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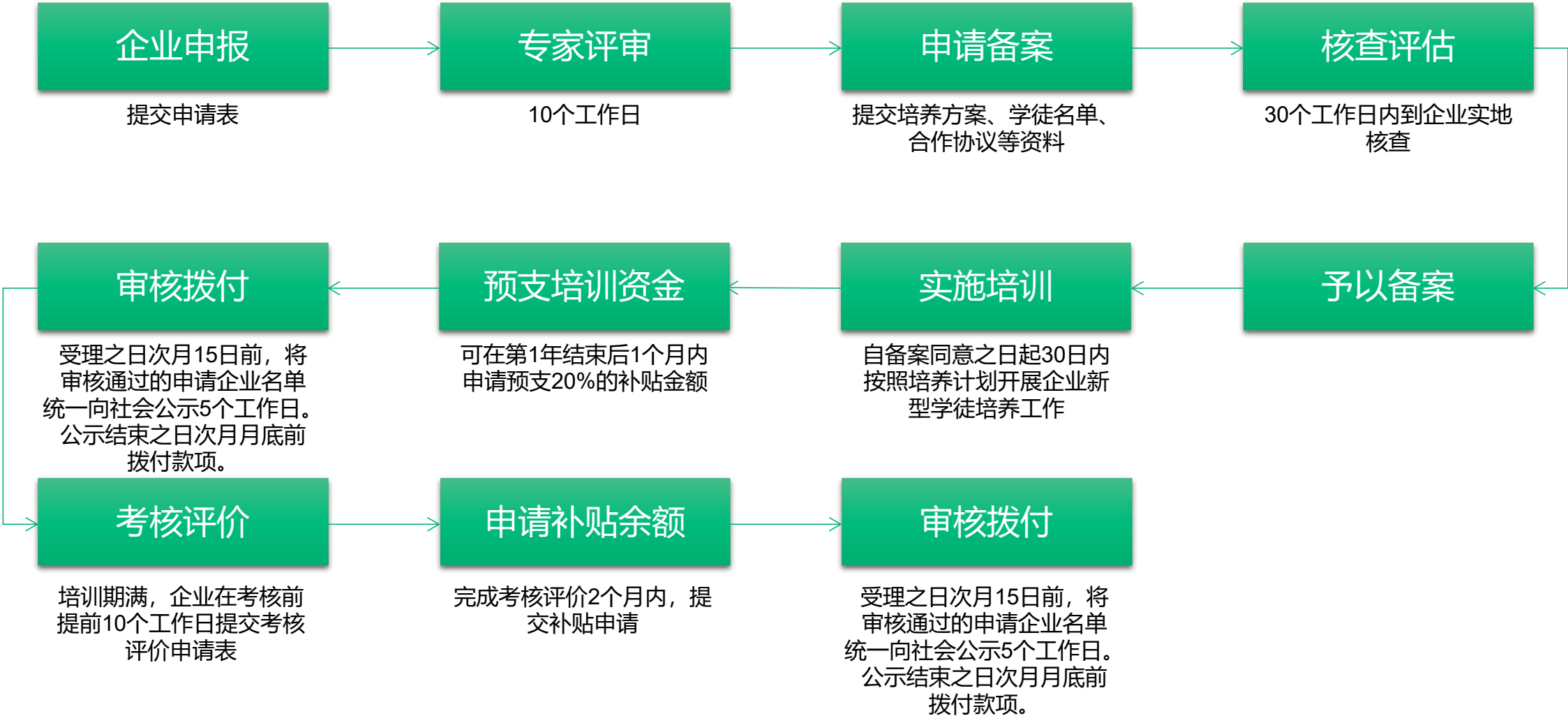
培训项目	补贴标准
四级（中级工）	5500元/人/年
三级（高级工）	7000元/人/年
二级（技师）	8500元/人/年

- 企业可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同意学徒培训备案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预支20%的补贴金额。
- 企业完成全部培训和结业考核任务后2个月内，可以向区人力资源部门申请补贴资金余额。

02 申报流程

新型学徒制的申报流程

- 区人力资源部门结合辖区产业用人需求，确定并公布各区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职业（工种）目录、学徒总名额。
- 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每年公布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计划的申请期限。



申报时要提交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职业资格证书

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
制企业申报表



01企业申报表（样
表）.docx

申报环节专家的评审评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企业必备条件	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学徒培养。	否决项（是否达标）	
二、企业培训基本条件（30分）	重视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较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健全完善新型学徒制相关的 企业导师、培训、薪酬、经费保障、设备管理、档案管理 等制度。（5分）	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5分。	
	具备与学徒培养目标相对应的 培训场地和实训设备 （工位满足需要，设备清单中列明型号、数量、价值、先进性、完好率等）。（15分）	非常符合要求得13-15分；较符合要求得9-12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8分。	
	建立 企业导师制度 ，每个班指定 3名以上 优秀高技能人才承担带徒任务，指定其中1名负责牵头的企业导师为首席技师。（10分）	每名企业导师得2.5分，最高7.5分；指定首席技师得2.5分。	
三、学徒培养计划（30分）	采取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工学交替的方式组织学徒培训，全面应用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10分）	非常符合要求得9-10分；较符合要求得5-8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4分。	
	结合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生产服务的实际需求，制定学徒培养方案，将 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10分）	非常符合要求得9-10分；较符合要求得5-8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4分。	
	保障充足的培训学时，培训进度安排合理， 实操培训学时占总学时的60%以上 ，强化真实环境实训。（10分）	非常符合要求得9-10分；较符合要求得5-8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4分。	
四、考核评价方案（20分）	有与学徒制培养目标吻合的配套证书，有专门的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包含对 培训、实训、师傅带徒和岗位实践多环节 的考核评价。（20分）	考核评价方案优秀得18-20分；考核评价方案良好得13-17分；考核评价方案中等得7-12分；考核评价方案一般得1-6分；	
五、加分项（20分）	已开展首席技师培养、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完善、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健全、技能劳动者规模较大的企业；培训职业（工种）等级为高级工或技师或符合本区产业经济发展且具有独一创新性，或本区认可的其它加分内容（20分）	酌情加分，最高20分。	

备案环节所需申报材料

- 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请表
- 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花名册
- 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方案
- 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企校合作协议
- 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徒培养协议
- 合作培训机构办学备案证



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请表.docx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名册.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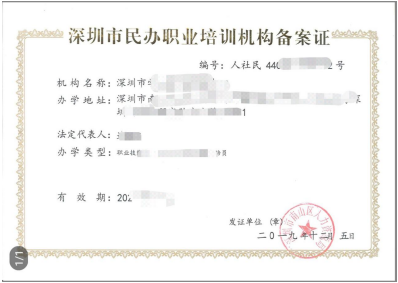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方案.docx



企校合作协议.doc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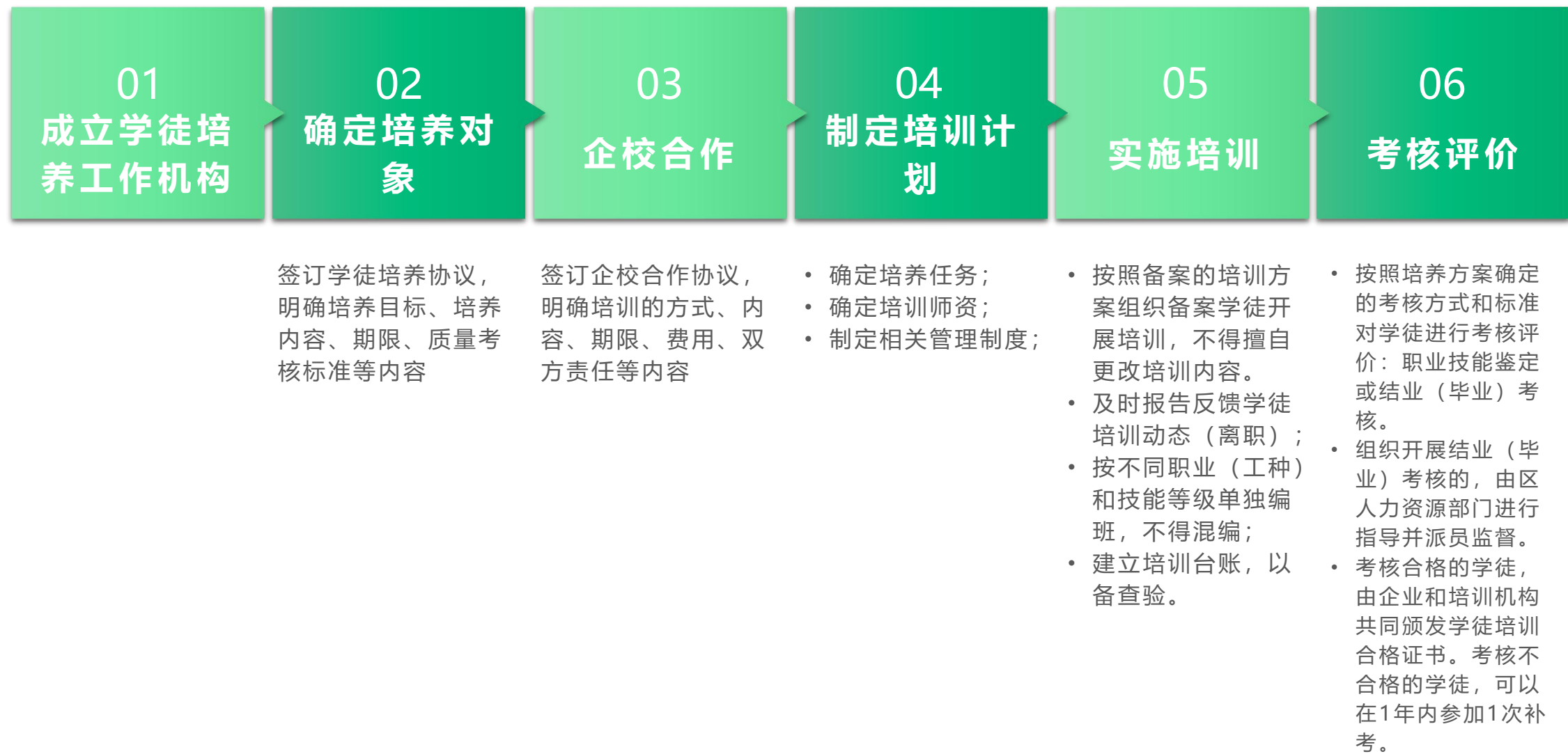
学徒培养协议.doc
X



实地核查专家的评审评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标准	评估方法	是否符合条件
一、企业管理情况	有 常设办公地点	查自有房产证或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	☐ 是 ☐ 否
	有 专职管理人员 ，包括厂长（总经理）、财务管理人员、培训专员等	查专职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或劳动合同	☐ 是 ☐ 否
	有 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 ，且张贴于醒目的墙上，执行、落实到位	查培训制度、薪酬制度、投入制度、财务制度、档案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导师制度	☐ 是 ☐ 否
	员工培训档案健全	查看存放员工培训档案的柜（桌子），档案资料齐全，存放规范	☐ 是 ☐ 否
二、培训场地设备	有符合培训工种要求并满足考核工位需要的 培训场所 ，工位满足需要。	查培训场所与工位	☐ 是 ☐ 否
	设备设施 与所培训工种要求相匹配、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完好率达到90%。	查各培训工种设备清单、设备维护记录，查看现场设备并抽查完好率。	☐ 是 ☐ 否
	有满足培训需要的 检测工具、仪器 ，并经定期检验合格，能满足考核评价需要。	查检测工具、仪器的清单及检测记录	☐ 是 ☐ 否
三、培训实施管理	与学徒签订 培养协议 ；按照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划分班级，每班学徒不超过30人；完善学徒培训考勤管理。	查学徒培养协议、学徒报名表、学徒花名册、学徒考勤表	☐ 是 ☐ 否
	每个班指定 3名以上优秀高技能人才 承担带徒任务，指定其中1名负责牵头的企业导师为首席技师； 完善导师考勤管理 ，规范发放带徒津贴。	查企业导师情况表及相关证书、培训导师签到表、培训导师带徒津贴发放表	☐ 是 ☐ 否
	明确 学习任务进度安排 ，合理保障学徒在培训机构和企业内部的学习时间； 培训教材或资料齐全 。	查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教材或资料	☐ 是 ☐ 否
四、考核评价管理	严格管理和监督考评人员执行 考核评价规程和考场规则 ；考评人员严格按评分标准逐项评分，认真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查考核评价方案及相关资料	☐ 是 ☐ 否
	考务人员严格按照要求维持考场秩序，担负监考职责，并签名做好考场记录；及时为考核合格的员工办理 证书 。	查考核评价方案及相关资料	☐ 是 ☐ 否

培训环节的操作流程



学徒离职和变更

- 对学徒离职的，应于学徒办理离职手续后**15日内**将离职情况报告至备案区人力资源部门。
- 变更学徒时只能**替换**，不能增加。据实说明变更的详细内容及理由。举个例子：申请变更的××名学徒中，×××、×××等×人已领取同工种同等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人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等×人因故离职（附离职备案表）。

离职备案表

变更学徒申请表

企业变更学徒花名册



企业新型学徒制学
徒离职备案表.docx



企业新型学徒制企
业变更学徒申请表

新型学徒制考核项目

学徒培训期满，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方式和标准对学徒进行考核评价。

职业资格鉴定项目、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 企业组织学徒参加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统一安排的社会化鉴定，需根据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有关规定实施，鉴定合格颁发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项目

- 已实施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企业自主开展结业考核项目

- 企业自主组织开展结业（毕业）考核的，由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指导并派员监督。
- 考核合格的学徒，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共同颁发学徒培训合格证书。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确定证书样式和编码，并生成电子证书。
- 考核不合格的学徒，可以在1年内参加1次补考。

THANKS!

